

響國人睡眠品質，長期下來亦會影響身體健康，故為節能減碳、減低交通事故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成大建築系教授林憲德受環保署委託調查國內都會光害現況，發現路燈、建築景觀照明、汽機車照明等人工光源過度，已經產生光害。
- 二、這些都市光害除了會產生刺眼的炫光，容易造成駕駛人視覺疲勞，提高交通肇事率，並且都市光害更可能直接影響國人睡眠品質，長期下來亦會影響身體健康。
- 三、光害管理是都市發展遲早將會遇到的問題，更是一個城市提升治理機能的進步表現，台北市政府基於市民反映已於 3 月通過「光害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對於光害產生者可罰五萬元罰鍰，並可強制拆除。然其他縣市卻因環保署目前尚未有一套參考值，故仍在評估光害管理的可行性。
- 四、綜上，為節能減碳、減低交通事故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應儘速評估及訂定「光害管理」的參考值與管理辦法，以俾作為各縣市訂定管理辦法的參考依據。

（二十六）本院王委員進士，針對旺中寬頻購併中嘉案，恐造成跨媒體巨獸，且目前 NCC 委員不足、各種評估亦尚未完成，草率決定對我國媒體正向發展有所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的政治問題

目前台灣政治最大的問題，是被”刻意”營造的意識形態對立，又有如下因素：

1. 歷史因素—主要是省籍、軍事背景造成本省人及外省人、外來政權及本土政權問題
2. 利益因素—以前政治=利益，故政治人物均無所不用其極爭取政權，意識形態的煽動是最簡單的操作方式。
3. 媒體因素—媒體未能完全謹守分寸並遵循媒體公正之原則，導致媒體報導的偏頗讓藍的更藍、綠的更綠。

如今年大選前，某電視台的新聞談話性節目，因各大財團跳出來力挺 92 共識，該電視台就將當日標題下為（中國、財團、馬英九 V.S 台灣、民眾、蔡英文），另一台則是天將民進黨的腐敗拿出來老生常談，難道這些都沒有違反媒體公正原則嗎？

上述所提的各項因素，第一、二項均可以透過選民年齡結構的改變、良好的民主公民教育及提升政治的清廉度來予以改善。唯有媒體因素是我們最難掌控的！

依據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保障民眾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不應無限上綱，尤其媒體又

具有強大公共影響力，更應謹慎言行！

二、媒體過度集中問題：

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系統案喧騰已久，面對媒體集中化的行為，我們以為應該要慎重。外界指出過度跨媒體壟斷可能會影響言論自由、市場競爭，事實上，在旺中案還在審查階段，已經造成兩大報嚴重的言論對立，連 NCC 主委都說這是「公器私用」，媒體為各自利益而把言論市場弄得烏煙瘴氣，如果跨媒體集團真的成形，媒體越來越大，對言論的操控恐怕比現在還恐怖。總統府在四月二十日公布國家人權報告書，針對媒體經營問題，提出「財團以雄厚資金及各種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將嚴重導致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結果。」我們對這席話深表認同。台灣媒體在十幾二十年前曾經百家爭鳴，後來報業衰弱、電子媒體又過度發達。在平面媒體縮小成為四大報天下以後，言論對立情況也變得越來越明顯，言論主導權集中的結果，對台灣民主社會並不一定好。

目前旺中集團旗下有報紙，也有無線和有線電台，還有新聞台，這已經使得該集團的言論資訊可以跨媒體呈現，如果旺中寬頻再併購中嘉系統，連媒體通路也進一步壟斷，的確可能會影響其它媒體的發展，形成不公平競爭。以前曾有大富媒體併購凱擘案，雖然也是媒體購併案，但大富媒體屬系統業者，類似通路商，不能與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案相提併論。

簡單講，旺中併購案是言論提供商併購通路商，當言論提供商擁有通路工具以後，除了用言論以外，它還能用通路工具來影響其他媒體言論提供商，這對言論發展是不好的發展方向。這次兩大報之所以公器私用，正是這種問題所造成的結果。

我們可以想像，如果美國八大電影公司以極大財力也來經營電影院，其結果就會形成電影院裡只有美國片，國片及歐美各國影片都無法排進院線，這對民眾有利嗎？而電影是要購票的，民眾不喜歡還可以不買票進場，但電視是打開就有，如果跨媒體集中化嚴重，民眾連抗拒的能力都沒有。

三、旺中集團所發生之問題

1. 旺中畫下吃不到的大餅

旺中承諾協助國家數位化電視的推動，並承諾在 2017 年達到 80% 的努力目標，這個目標根本席上次質詢電視數位化議題時，要求的全國達到比率尚嫌不足，另一方面，該購併案有 5、6 百億的銀行貸款，其盈餘剩不到兩成可赴頻道授權金及電視台經營，如何有把握能再投資數位化？簡直是吃不到的大餅！

2. 旺中集團是否過分為大陸宣傳

4/23 日周一當交通委員會吵得沸沸揚揚時，隔壁的內政委員會，陸委會主委賴幸媛也承認了一件事，即中國時報在三月份福建省長來台參訪時，涉及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報導相關活動，現場有委員揭露記者與廈門市新聞處長的對話錄音，賴主委並坦言「聽起來事證比較明確」。最後內政委員會更做出決議要求陸委會兩周內調查其報導是否涉有對價關係，並轉知 NCC。NCC，如果陸委會調查結果屬實，NCC 會作何處置？

另一方面，中時這樣的作為，讓人不敢想像如果中嘉亦遭其併購，未來是不是旗下的系統最後幾台的節目頻道均被大陸節目攻佔，成為大陸媒體的傳聲機？

綜上，雖然個案 NCC 不便評論，但在委員不足、各種評估尚未完成前，請 NCC 切勿草率主導任何決定，以昭社會公信。另一方面，雖然第二屆 NCC 委員任期即將屆滿，仍希望 NCC 能在剩下兩個多月的任期內盡力繼續矯正媒體亂象，將台灣的廣電媒體導向正軌化的發展！

（二十七）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行政院推動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有線電視數位化涉及廣大消費者之權益，應積極督導業者協助政策之推行，提供誘因加速數位化之進行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行政院公布之 2010 年至 2015 年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包括「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電信匯流服務」、「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建構新興視訊服務」、「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六大主軸，其除影響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外，與消費者之收視權益亦息息相關。
- 二、蓋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後，有線電視業者必須投入大量資金、成本建構數位化所需之設備，政府除立於政策制訂之角色外，亦應提供相當之誘因，如租稅優惠或專款補貼等，鼓勵業者配合投資，以利數位匯流方案順利推展。
- 三、次查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為保障消費者之收視權益，政府應積極補貼本土頻道業者發展高畫質數位頻道，或擬訂數位內容輔導及補貼措施，積極督促頻道業者提供足夠之數位頻道內容，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 四、綜言之，在數位匯流的競爭下，為保障廣大消費者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應訂定相關之措施，如租稅優惠等獎勵之方式帶動有線電視產業朝數位發展，以加速我國數位化之期程。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等三人拒絕參與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乙案之適法性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事件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除前項情形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應迴避，此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八條明定。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